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0021 号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 目录

页次

---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三、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四、	验资事项说明	1-2

##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0021号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5年2月1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54,179,797.00元，股本为人民币7,454,179,797.00股。根据贵公司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1号）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用于孟底沟水电站项目、卡拉水电站项目。本次实际发行550,314,465.00股股份，确定的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72元。本次实际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550,314,465.00股新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4,494,262.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004,494,262.00元。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1名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2月17日，贵公司发行普通股550,314,465.00股，每股发行价格12.7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999,999,994.80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生的发行费用总计1,934,258.93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8,065,735.87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50,314,46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447,751,270.87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2月19日

附件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5年2月1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 物 资 产	无 形 资 产	合 计	其中：实收资本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金额	其中：货币资金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全国社会 保障基金 理事会	550,314,465.00	6,999,999,994.80			6,999,999,994.80	550,314,465.00	100.00	550,314,465.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5年2月17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本次增加额	金额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314,465.00	6.88			550,314,465.00		550,314,465.00	6.88
(1) 国家持股										
(2) 境内法人持股			550,314,465.00	6.88			550,314,465.00		550,314,465.00	6.88
(3) 其他内资持股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454,179,797.00	100.00	7,454,179,797.00	93.12	7,454,179,797.00	100.00		7,454,179,797.00	7,454,179,797.00	93.12
(1) 人民币普通股	7,454,179,797.00	100.00	7,454,179,797.00	93.12	7,454,179,797.00	100.00		7,454,179,797.00	7,454,179,797.00	93.12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 股份总数	8,004,494,262.00	100.00	8,004,494,262.00	100.00	7,454,179,797.00	100.00	550,314,465.00	8,004,494,262.00	8,004,494,262.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成立于1996年6月18日，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2717519818的营业执照，变更前注册资本为7,454,179,797.00元，股份总数为7,454,179,79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7,454,179,797.00股。根据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新股550,314,465.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4,494,262.00元。

### 二、资本增加情况

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54,179,797.00元，股本为7,454,179,797.00股。2024年10月9日，贵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1号）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用于孟底沟水电站项目、卡拉水电站项目。本次实际发行550,314,465.00股股份，确定的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72元。本次实际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550,314,465.00股新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4,494,262.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004,494,262.00元。

###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5年2月1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以下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0200096819000105834	4,499,929,994.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2090910008	2,500,000,000.00
合计		6,999,929,994.80

本次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94.80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生的发行费用总计1,934,258.93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8,065,735.87元，其中股本人民币550,314,465.00元，资

本溢价人民币 6,447,751,270.87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4,494,262.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8,004,494,262.00 股。

#### 四、 其他事项

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同时考虑事务所工作实际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或“总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朱建弟先生现将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签字盖章权授予本所石爱红（下称“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本所的全面质量控制制度与三级复核程序。被授权人对其所签署的业务报告承担最终复核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授权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_\_\_\_\_

注：本委托书仅用于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权的授予，不作其他用途，并不得转委托。